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徐新舫

電話：02-23665901

電子信箱：warrenhsu@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120102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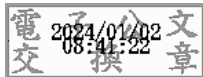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21B10673_1_29170903825.doc)

主旨：本中心業已對興櫃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進行實質審閱完竣，爰彙總所見相關缺失如附件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第6條及第6條之1規定。

正本：各興櫃公司

副本：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附件：

興櫃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

財務報告審閱結果缺失彙總表

缺 失 事 項	應 改 進 之 依 據 及 方 式
會計項目分類不當 1.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惟未依發放對象所屬部門將認列之薪資費用歸屬至適當會計項目。 2. 合併個體公司間之銷貨交易於合併報表中未沖銷。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關係人交易 公司未將交易往來對象辨認為關係人，致未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前揭關係人交易。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規定辦理。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1. 資金貸與及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超過限額。 2. 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及提供背書保證，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發布重大訊息。 3. 資金貸與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限額及貸與期間規範未符合法令規定。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2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
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之限額、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之限額及實際動之金額誤植。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
內部控制 1. 公司未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審慎評估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以控管經營風險，且對於已超過信用額度之客戶持續出貨，未於出貨放行簽核單據中詳予記載合理評估資訊。 2. 公司未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請購、採購及付款作業。 3. 公司未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於存貨盤點表確實載明盤點地點、盤點日期及存貨所在儲位等。 4. 委託關係人處理子公司會計帳務及覆核會計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缺	失 事 項	應 改 進 之 依 據 及 方 式
	傳票，惟該關係人並非子公司員工。	

註：本表所述缺失事項及改進之依據，係以審閱當時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辦理，爾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法規有修正時，應適用新規定辦理。